

訴願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一九八二九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係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使用者，因未依規定完成該建築物九十一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手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一九八二九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前補辦手續，否則將續依行為時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一四四七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一九八二九〇〇號函處分……說明：……二、查臺端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提出申報並獲『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爾後仍請依上開規定按時辦理申報，並維公共安全，以資適法。」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